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出（放）租國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承租人 君等 人，擬於下列承租之 耕  
農作  
林地（乙式）  
畜牧  
養（殖） 地上  
農作  
畜牧  
養殖 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如附圖），使用屋頂面積共計 平方公尺，業經本 同意，特發給本證明書，以憑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等有關規定辦理。該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加發一份本證明書供承租人於取得容許使用後據以向建築管理機關申辦；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承租人應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規定辦理。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壹年，逾期未申請，本證明書作廢。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m <sup>2</sup> )	農業設施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同意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合計								

- 註：1. 本證明書同意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申請容許使用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承租人應將准駁結果通知出（放）租機關。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承租人並應於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興建完成後，連同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內容（含圖說）及完工照片、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

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附屬設置綠能設施屬依法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應附土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公函影本）送出（放）租機關備查。

3. 承租人未依出（放）租機關同意使用內容興建，或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核定之農業設施原狀，經出（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4. 農業設施屋頂附屬設置之綠能設施，不得影響農業設施用途並應結合農業經營使用。

出（放）租機關：

代表人分署長（簽字章）

（蓋機關  
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